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二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对需决策事项提供咨询和建议，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四条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适时组成新的委员会，也可以同时增设其他专门委员会。

### 第二章 专门委员会的组成

第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但不得少于二名，董事可以同时担任多个委员会委员。

第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成员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要求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工作会议；
- （二）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事项；
- （三）签署委员会文件；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各委员会的委员应当：

- （一）根据董事会对委员会的授权在战略决策及提名、薪酬、审计等方面为董事会提供意见和建议；
- （二）以诚信原则处理委员会内的相关事务；
- （三）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及精力参加委员会会议；
- （四）保持独立性，回避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状况，或者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能够做出独立判断；
- （五）其他董事会授权的事项。

第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不定期的会议。必要时可邀请监事、高管人员等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事务性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组织完成。

第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者顾问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纳入预算管理由公司承担。

委员会应当对所聘机构或者顾问的履历及背景进行调查，以保证所聘机构或者顾问形成意见的公平性和公正性，不得对公司利益产生侵害。公司应与参加咨询的机构或者顾问签订保密承诺书。

### 第三章 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包括会议审议和传阅审议两种。

会议审议是主要的议事形式。重大事项的审议必须采用会议方式。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召集会议时，可以采用传阅审议的方式进行。

会议审议采用举手表决，传阅审议采用通讯表决。

第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可以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前十天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委员；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前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委员。通知送达的方式可采取专人送达、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其表决方式可采取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等方式。

第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参加会议，并代其行使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董事会、董事、监事有特殊议题需请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其陈述的书面报告应提交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召集人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是否安排会议及会议召开时间。

第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邀请委员以外的专家、公司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人士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如有委员对所议事项有不同意见的，应在签字时一并写明。

第二十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审议涉及关联事项的议案时，关联委员应向会议做出书面或口头声明，表示是否存在影响独立判断的意思，其声明应记录在会议记录内。

第二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对职责范围内经手的各种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不得擅自泄露在职责范围内知悉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第二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在会后五日内将所有的会议文件、会议决议，交董事会秘书统一存档，以备查验。

## 第四章 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决策程序

### 第一节 战略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立的目的是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确定公司战略方案，对战略决策与投资决策进行把握；对战略执行情况监督，并检讨、评价和总结战略执行结果；加强战略决策科学性，提高战略决策质量。

第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二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对外投

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提出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对外投资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签发立项意见书，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和有关资料；

（三）战略委员会负责对总经理提交的研究规划报告进行充分研究、修改，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批准。

（四）公司各部门负责战略的具体执行。

（五）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控。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和相关的副总经理、负责研究、论证、实施的有关人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二节 审计委员会

第三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立目的是为强化董事会的监督功能，实现事后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营运的有效监督。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对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重大投资和交易情况、公司经营中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计、监督和核查。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关注国家金融、会计、税收等相关政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政策支持；

(二)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进行评价；

(三)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重大财务会计决策、帐务处理等相关事项；

(六) 审查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全面，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七) 协助董事会审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重大投资和交易的资金安排计划及其使用情况；

(八)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九) 配合监事会做好相关审计事宜；

(十)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一) 财务部应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前提供下列资料：

- 1、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2、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3、外部审计合同；
- 4、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5、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审计报告；
- 6、其它相关资料。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就下列事项形成决议，呈报董事会讨论：

- 1、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2、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3、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

4、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三) 对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超过公司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决议，经独立董事确认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 第三节 提名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立目的是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公司领导结构。

第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及程序进行研讨并提出建议。

第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对董事候选人及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决策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董事进行充分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管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管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管人选；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管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管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四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实施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审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一) 决策依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审定薪酬与考核相关方案时，应充分了解：

- 1、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2、公司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3、董事及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4、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创利能力及其他经营绩效情况；
- 5、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6、其他同类公司薪酬情况。

(二) 考评程序：

- 1、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3、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